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22〕6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考核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3月5日

北京林业大学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 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引导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校党委工作要求，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党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对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

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核全校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及参照处级领导干部管理的人员。

第五条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工会主席、教代会执委会主任等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处级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民主集中制，有较为完善的党政议事规则并严格执行；班子团结有力，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加强党对统战和群团工作的领导等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把握发展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成目标任务、推动改革创新的能力；坚持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依法依规办事，提升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等情况。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发展、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双一流”建设，推进综合改革，承担学校急难险重任务以及本单位年度计划执行等情况。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坚持以上率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成果，整治“四风”问题；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密切联系师生，践行“一线规则”；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等情况。

第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

（一）德。全面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政治品质方面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自觉加强学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道德品行方面重点了解坚

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立德树人、为人师表，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以及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履职尽责、政策水平、工作思路、工作执行力以及改革创新、沟通协调等能力，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急难险重任务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主要负责人还要重点了解战略思维、决策能力以及抓班子带队伍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精神状态、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和管理精力投入等，重点了解发扬斗争精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年度任务和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注重长远建设等情况。

（五）廉。全面考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等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九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主要结合日常管理进行，通过列席会议、谈心谈话、调研走访、巡察督办等方式深入了解。

第十条 专项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开展。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考核等成果，是对领导班子和干部一个自然年度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第十二条 任期考核是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第四章 年度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撰写考核材料。根据当年考核具体安排，处级领导班子撰写年度总结报告。处级领导干部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并填写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二) 组织述职考核测评会议。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参会人员结合班子年度总结报告、领导干部述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干部一贯表现等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按

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三）研究形成考核结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民主测评结果、绩效考核结果、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单位推荐意见、干部一贯表现、正负面清单以及有关方面意见等，研究提出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次建议，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形成考核结果。

（四）公示、反馈考核结果。公示考核结果，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及时向处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反馈考核结果及有关意见。

第十四条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现任职务进行考核，同时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综合进行考核。

援派或者校外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可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

第五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侧重了解处级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民主测评结果、单位绩效等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第十七条 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 30%，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 25%。民主测评优秀率排名前 60%或绩效考核“优秀”或有突出表现的处级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方可参加评优。

处级领导班子获“优秀”等次，其任职满半年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推荐的建议“优秀”等次排序第一的其他处级领导干部作为“优秀”等次建议人选，其中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在校外挂职、借调(含援藏、援疆、定点帮扶等)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在本年度承担重大任务表现优异得到上级单位表彰的、校内挂职期满且获得挂职考核优秀的可作为优秀等次建议人选。

试用期干部参加年度考核测评，但不评定为“优秀”等次。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但不确定等次。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年度考核结果等次按有关规定执行：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校党委决策部署不彻底、不担当不作为；

（二）在师德师风、意识形态、安全稳定、廉洁自律等方面发生问题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

（四）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或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合格”等次的。

第二十条 处级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纠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等次。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教育培训、激励奖惩、能上能下、治庸治懒、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

（一）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处级领导干部，当年按学校有关规定上浮个人业绩绩效。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的，在管理岗位同级晋升一档。

（二）年度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的处级领导干部，当年

按有关规定晋升薪级工资。

(三)年度考核获“一般(基本合格)”和“较差(不合格)”的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管或联系校领导对主要负责人及干部本人进行提醒谈话,督促其分析原因,并进行整改。连续三年评价较差且工作没有明显改善的,进行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纪委处理。

(四)考核结果记入干部档案,作为干部选任、聘期考核、学习培训、评奖评优、组织处理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和测评情况可通过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向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二十三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通过轮训调训、实践锻炼等形式,补齐干部能力素质短板,对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七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四条 考核对象要正确对待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有关情况。

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客观、负责地向考核领导小组提供真实情况和数据。

第二十五条 考核人员和考核对象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凭个人好恶了解或反映情况。

(二)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 (三) 不准泄露考核机密。
- (四) 不准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 (五) 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 (六) 不准设置障碍、干扰或妨碍考核工作。
- (七) 不准弄虚作假、向考核小组提供虚假数据。
- (八) 不准对反映其问题的人打击报复。

对违反纪律的，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宣布考核无效。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并按职权范围严肃查处有关问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及干部按照《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纪检监察部门及其干部考核工作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中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最新要求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党委组织部

主动公开

2022年3月5日印发
